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九 0 七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553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 B○○，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及原處分機關複審後，因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553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章生活扶助、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者。」第 14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二）死亡者。（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四）遷出戶內者。」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設籍新店市（人在臺北市居住），因無工作能力，經濟來源斷絕，又屬單身，前往新店市申請低收入戶，但稱人住在臺北市，申請不合規定，訴願人隨即遷往臺北市居住 4 個月後，於 92 年 9 月間向大安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然備受刁難，反覆稱手續不合，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仍無結果，訴願人礙於生活現實、吃飯問題，不得不於 92 年 12 月

31 日

去大陸依親，以渡難關。限於居留期，於 93 年 12 月 5 日返臺，因生活依舊困難，故而重新登記低收入戶，以維生存，但原處分機關仍按居住未滿 4 個月之規定駁回，如此不啻因噎廢食之法規。故懇請體念民艱，依立法院通過放寬低收入戶之限制辦法，予以批准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

三、卷查訴願人 92 年 5 月 9 日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 B○○，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起出境，至

93 年 12 月 5 日始入境，是以前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僅於本市居住 9 日，此有本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及訴願人之護照簽證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人亦不爭執前開事實。是依首揭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即不符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之資格，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稱應依立法院通過放寬之低收入戶規定，予以核准所請一節，查社會救助法雖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惟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有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要件並未修正，訴願人如欲申請，仍需符合此項要件，訴願人所述顯係誤解。從而，本件原處分所為之否准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